

## 法務部 函

機關地址：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  
段130號

承辦人：何其非

電話：02-21910189#2351

電子信箱：maac1976@mail.moj.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法檢決字第113045194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囑託地政機關依刑事確定判決沒收登記名義之執行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13年3月20日台內地字第1130261558號函。
- 二、就刑事確定判決沒收登記名義是否賦予塗銷登記之法律效果部分，本部回復如下：
  -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次按「偽造或變造之物，檢察官於發還時，應將其偽造或變造之部分去除或加以標記。」刑事訴訟法第474條亦定有明文。
  - (二)按不動產所有權之移轉登記倘係基於無效之法律行為者，該登記既有無效之原因，當事人依侵權行為之規定為回復原狀或依不當得利之規定為返還其利益之請求，應提起塗銷登記之訴。又侵害型不當得利，因受益人與受損人間並無發生物權變動之合意，受益人僅為形式上登記之名義人，而未取得真正之權利，無權利可資返還，此際受損人應請求受益人塗銷登記，以除去受益人無法律上原因所受之利益。是不動產登記屬財產上利益，行為人明知而使公務員為不實之不動

內政部



1130121847

113/05/24

產變動「登記」，而得為宣告沒收之標的，其沒收的執行方法，應可參照刑事訴訟法第474條規定之意旨，由檢察官依法院宣告沒收之主文，發函地政機關塗銷該不實登記，即為回復該不實登記前之登記狀態。

(三)又貴部認吉美公司若因刑事判決之執行而取得物權登記名義，依民法第348條第1項規定，請求吉美公司履行交付不動產之義務，並依讓與合意（民法第758條）辦理不動產移轉登記之意見，本部予以尊重。

三、就檢察官囑託地政機關依刑事確定判決沒收登記名義之塗銷登記事宜部分，本部回復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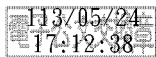
(一)按「罰金、罰鍰、沒收及沒入之裁判，應依檢察官之命令執行之。」、「前條裁判之執行，準用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470條第1項本文、第47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權，其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為強制執行時，執行法院應即通知該管登記機關登記其事由。」強制執行法第11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合先敘明。

(二)刑事判決確定後由檢察署之執行檢察官依確定判決指揮執行，檢察官指揮執行命令之方式非要式行為，亦即並無固定之格式，依刑事執行實務，檢察官指揮執行方式有以執行命令為之，亦有以發函囑託他機關方式為之。又揆諸前述規定，執行檢察官就沒收裁判之執行，依法可準用民事執行裁判之規定，又強制執行法第4第1項第1款亦規定，確定終局判決為執行名義，故執行檢察官依刑事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準用強制執行法第11條規定，發函囑託地政機關依確定判決塗銷不實登記，並回復該不實登記前之登記狀態，於法尚非無據。

(三)另就有關檢察官囑託登記機關辦理限制登記之扣押處分，嗣經法院撤銷確定者，後續應如何辦理撤銷登記疑義乙案，貴部曾於102年1月29日以台內字第10200839211號函轉所屬地政機關表示，貴部同意本部於101年12月21日召開研商「檢察機關扣押處分登記規則第147條適用疑義」會議研議結論以：「檢察官囑託地政機關辦理限制登記之扣押處分，經法院撤銷確定後，檢察機關應儘速將扣押處分已經法院裁定撤銷確定之意旨通知地政機關，如該通知未表明『請辦理塗銷登記』，亦得視為檢察官有囑託塗銷登記之意，地政機關得為塗銷登記。」在案，併此敘明。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部檢察司



裝

訂

線